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上市公司自行發布整體性或占全部營收逾百分之五十之業務（產品）之合併（個別）營收或獲利預測性資訊者，或本公司發現有媒體報導上市公司相關預測性資訊，經本公司即予查證後上市公司並未澄清該資訊非其所發布或提供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三條所述情事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符合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要件： （以下略）	第一條 上市公司自行發布整體性或占全部營收逾百分之五十之業務（產品）之合併（個別）營收或獲利預測性資訊者，或本公司發現有媒體報導上市公司相關預測性資訊，經本公司即予查證後上市公司並未澄清該資訊非其所發布或提供者，除第二條所述情事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符合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要件： （以下略）	配合條次異動及新增之規範內容，修正本條引用之條號。
第二條 上市公司於股東會年報「致股東報告書」中揭露當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時，若涉及營業收入或獲利之預測性資訊者，應依第一條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中揭露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量化資訊，若符合第一條之發布整體性或占全部營收逾百分之五十之業務（產品）之合併（個別）營收或獲利預測性資訊者，如已敘明其量化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相關估計基礎，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 前項所稱「重要基本假設」，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對預測結果相當敏感或產生差異可能性很高之基本假設（如匯率、利率、主要原料成本等）。 二、相關商品（服務）之銷售量、售價或成本等基本假設，所依據資料之來源及相	第三條 上市公司於股東會年報「致股東報告書」中揭露當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時，若涉及營業收入或獲利之預測性資訊者，應依第一條規定辦理。	一、基於股東會年報之法源依據為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屬強制性揭露，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二、考量股東會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資訊」所揭露之短期、中期及長期量化資訊，具資訊攸關性，尤以涉及量化未來營收或獲利時可能影響投資人判斷，爰納入「財測認定標準」規定範疇，並於已揭露量化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相關估計基礎時，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 三、新增第五項有關預測性資訊如發現有錯漏並可能誤導使用者判斷時之處理措施。

關比例數字（如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及市場占有率等）。 上市公司之股東會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亦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上市公司經評估或經本公司發現其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揭露之資訊有錯漏而可能誤導使用者之判斷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正前述資訊。		
第三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 一、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者，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或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說明營運展望之預測性資訊。 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於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第二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 一、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或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說明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	一、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使第一項各款規範架構一致，酌修第一款文字。 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型且公司治理績優之上市公司，得於法人說明會中說明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今考量公司所揭露之營運展望，無論屬短期或中長期，均有助於增進市場資訊揭露之充分性，使投資人得以即時且完整掌握公司未來之發展策略，爰將該款有關「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規定修正為「營運展望之預測性資訊」。另上市公司依該款規定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應至少包含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或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其中一項，始得併予說明其他預測性資訊。 四、另為鼓勵上市公司公開營運展望，促進公司與投資人間良性互動，進而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與效率，增訂第

守則」所發布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記載發布年度起至其後三年度內之預測性資訊。但符合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公司，其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上市公司應隨時評估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預測性資訊之達成情形，經評估有未能達成之虞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前述預測性資訊已不適用。嗣上市公司欲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應另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召開說明記者會，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依第一項第三款發布預測性資訊時，應加註下列事項，且於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內隨時評估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並應修正或更新： （一）該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之聲明。 （二）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上市公司依第一項第三款發布預測性資訊，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虞者，本公司得取消其依該款發布預測性資訊之資格。 本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自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	上市公司應隨時評估前述預測性資訊之達成情形，經評估有未能達成之虞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前述預測性資訊已不適用。嗣上市公司欲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應另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召開說明記者會，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一項第三款規定，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之上市公司，於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發布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記載發布年度起至其後三年度內之預測性資訊，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得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另上市公司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條件時，其本得依第二款規定發布短期或中長期之預測性資訊，故於第三款但書明訂其於「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中記載之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得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五、為明確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範圍，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六、新增第三項規定，上市公司依照增訂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布預測性資訊時，應加註之事項，且上市公司於該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內經評估其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負有修正或更新之義務，以維護投資人適時獲取資訊之權益。 七、新增第四項規定，上市公司依第一項第三款發布之預測性資訊，經認涉有虛偽或隱匿之虞者，得取消其發布預測性資訊之資格，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八、配合自一百一十五年起由公司治理評鑑轉型暨更名為 ESG 評鑑，並於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新增第五項規定，自一

		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本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
第四條 上市公司發布已符合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資訊者，經本公司發函通知應依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辦理完整式財務預測公開，或符合第三條規定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者，本公司應將上開資訊移請本公司監視部供查核不法(內線)交易之參考。	第四條 上市公司發布已符合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資訊者，經本公司發函通知應依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辦理完整式財務預測公開，或符合第二條規定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者，本公司應將上開資訊移請本公司監視部供查核不法(內線)交易之參考。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本條引用之條號。